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中国·杭州
二〇一七年九月

目录

会议议程.....	3
会议须知.....	5
议案一：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制定《股东、董监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8

会议议程

一、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2017年9月28日（星期四）14：00

网络投票：2017年9月28日（星期四）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 现场会议地点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科技大厦1F

三、 会议主持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苏维锋先生

四、 会议审议事项

- 1、 审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制定〈股东、董监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五、 会议流程

（一） 会议开始

- 1、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2、 会议主持人介绍到会股东及来宾情况、会议须知

（二） 宣读议案

- 1、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三） 审议议案并投票表决

- 1、 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质询
- 2、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 3、 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4、 股东投票表决
- 5、 监票人统计表决票和表决结果
- 6、 监票人代表宣布表决结果

（四） 会议决议

- 1、 宣读股东大会表决决议

- 2、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五) 会议主持人宣布闭会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现场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下同）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登记参会资格并签到。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并办理签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五、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股东必须遵守会场秩序，需要发言时接受公司统一安排。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以书面方式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当先以书面方式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六、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2次，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3分钟，发言时应先报股东名称和所持股份数额。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本公司的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的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有关投票表决事宜如下：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的，为公司于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该等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也可以于会议现场参加投

票。

2、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各位股东在表决票上填写所拥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签名。

3、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各位股东就每项议案填写表决票，行使表决权。在全部议案宣读后的审议表决阶段，与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就议案内容向会议主席申请提出自己的质询或意见。

4、每个议案的表决意见分为：赞成、反对或弃权。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股东请按表决票的说明填写，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视为“弃权”。

5、全部议案审议表决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将表决票收回。

6、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具体操作请见相关投票平台操作说明。

八、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除会务组工作人员外，谢绝录音、拍照或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场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九、股东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

议案一：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037号文件《关于核准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至8,0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6,000万股增加至8,000万股。按照证监会公告[2016]23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要求，现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7年7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于2017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0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指定【】、【】报纸和【】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披露相关信息。

议案已经2017年9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8日

议案二：关于制定《股东、董监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的议案

为了加强对公司股东、董监高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进一步明确办理程序，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股东、董监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请见附件《股东、董监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议案已经 2017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8 日